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

102. 01.28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0.3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第四條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系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，負責辦理系所自我評鑑事務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及協調溝通等事宜，並提供系所自我評鑑重要作業之諮詢。
- 三、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系主任及兩位以上專任教師、系辦組成，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配合本校校務自我評鑑，實施本系自我評鑑。
- 五、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，參酌最近一次科大評鑑指標訂定之，若有修正以最新評鑑指標訂定之，評鑑項目內容：
 - (一)目標、特色與系所務發展
 - (二)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
 - (三)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
 - (四)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
 - (五)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
 - (六)自我改善
- 六、各評鑑類別之外部評鑑委員人數與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校務評鑑：由對技職教育(或高等教育)行政或教學、研究實務經驗之教師(或主管)，以及對技職教育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；專業類之自評單位人數以三至四人為原則。
 - (二)專案評鑑：由具技職教育(或高等教育)行政或教學、研究實務經驗之教師(含主管)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；一自評單位人數以三至四人為原則。
- 七、應於辦理自我評鑑後六個月內提出「自我改善計畫」，且於實地訪評結束二年後提出「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」。
- 八、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